

##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》（2012质冻0216-3、2012质解0216-4），青岛市担保中心于2012年2月16日解除了对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,107,16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后，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8,107,16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太和恒顺投资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.82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2月16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